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明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7,615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谦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明谦	2021-04-26	集中竞价	14.69	11,000	0.0068
合计				11,000	0.0068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明谦	合计持有股份	20,930,414	13.02	20,919,414	1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0,414	13.02	20,919,414	1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明谦先生严格遵守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李明谦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明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